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7號

原告 胡仙姬

張偉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

被告 張懿靚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張文斌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三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懿靚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等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張文斌（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101年5月11日亡故，兩造為其繼承人，因被告多年前離家後即去向不明，遺產迄今未經分配，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繼承人張文斌如附表所示遺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2)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3分之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等主張被繼承人張文斌於101年5月11日死亡，並遺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由其配偶即原告胡仙姬及子女即原告張偉男、被告張懿靚等3人共同繼承，但因被告行方不明迄今仍無法協議分割，惟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遺產之約定，故請求法院裁判分割等情，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

01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3
02 頁），堪認為真正。

03 五、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4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 條第
07 2項之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
08 分割為之。經查，原告等主張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張文斌之繼
09 承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而系爭遺產依法令並無不能分割
10 之情形，而兩造間亦無約定不分割之期限，惟兩造至今無法
11 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則原告等請求依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
12 遺產，自無不合，爰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13 六、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14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15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判
16 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本件原告等
17 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
18 受分配之繼承人各按其分配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判
19 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七、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1 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書記官 謝征旻

29 附表：

30

遺產種類名稱、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	------

臺灣銀行定期優惠儲蓄存款139萬100元及其孳息。	均依應繼分比例，即原告、被告每人各3分之1分配。
臺灣銀行定期優惠儲蓄存款4萬4,000元及其孳息。	
臺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120萬元及其孳息。	
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64萬3,841元及其孳息。	
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3,438元及其孳息。	
臺灣銀行活期儲蓄存款（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8萬3,850元及其孳息。	
華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存款9,715元及其孳息。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4,445元及其孳息。	
景順潛力基金3萬5,750元及其孳息。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4萬2,536元及其孳息。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37股及其孳息。	
臺灣富貴基金20,000股及其孳息。	